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煜奇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莊正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相 對 人

1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相 對 人

2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5 代 理 人 唐曉雯

26 相 對 人

27 即債權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債權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CHEN YU CHIH EUGENE (陳昱志)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25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
26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
28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
29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
30 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4年4月14
31 日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30字第14501號函通知各債權

01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
02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
03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8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- 09 1.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22元，處分方式：不敷手續費用，
10 故不處分。
- 11 2.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（醫療險），處分
12 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保單無解約金，故不處分。
- 13 3.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3件，處分方式：債務
14 人陳報該二件保單無解約金，故不處分；其中一件，依
15 債務人所提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5日出
16 具保單查詢結果，其保單價值為47,586元，不解約處
17 分，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項供分配。。
- 18 4.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（公司團體保險）
19 ，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保單無解約金，故不處分。
- 20 5.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（公司團體保險）
21 ，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保單無解約金，故不處分。
- 22 6.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（公司團體保
23 險），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保單無解約金，故不處
24 分。
- 25 7. 機車（車號000-000），處分方式：認車齡已久，無處
26 分實益，不處分。
- 27 8. 現金45萬元，處分方式：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項
28 供分配。